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及肖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议案中涉及的有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0 年 12 月 25 日